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知〔2015〕57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5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在穗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为做好2015年度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市财政专项资金对驱动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号）的有关要求，制定了《2015年度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由申报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通过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进行注册、提交申请资料（需要由主管部门或区知识产权局推荐的，先获同意推荐意见后再在此平台上提交申报资料）。

操作：登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址：<http://wsbs.gz.gov.cn/gz/caiju/index.jsp>），点击“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包括‘专利资助资金’和‘专项发展资金’）”，根据所申报专项类别，按网上操作指引进行注册、申报和提交材料。

二、申报时间

（一）申报第一部分“专利资助资金”的，可全年申报（2014年授权的专利或PCT申请资助请于今年10月15日17:00前申报；2015年的授权专利或PCT申请资助则需至2016年1月1日后才能申报）。

（二）申报第二部分“专项发展资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17:00（限截止日期前报送，逾期不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申报人为单位的，应为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两年未发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

申报人为个人的，需是专利权利人，具有广州市户籍或在本市工作、生活并持有居住地址在广州的居住证，或持有出国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证明，或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二）申报资料。“专利资助资金”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材料按要求在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交（申报书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推荐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及盖公章后上传），同时还需提交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交到市知识产权局相应处室。

（三）申报人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加具推荐意见。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其以后申请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必须一并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由申请人登录“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注册，按指引在网上申报，由市知识产权局集中受理、核实后，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助资金。

(二) 申请“专项发展资金”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人依条件申报：市属单位先向主管部门或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或区知识产权局核实，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加具推荐意见；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直接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其他申报人向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各区知识产权局核实，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加具推荐意见。由申报人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交申报材料，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受理和核实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名单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

五、联系方式

(一) 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黄旭程，8105 0504（具体各专项业务联系人和电话详见附件项目指南）。

(二) 市财政局：外经金融处 康慧，3892 3482。

